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原重訴字第4號

上訴人 蔡辰青

被上訴人 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文

被上訴人 羅祥綺

上列當事人因110年度原重訴字第4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駁回第一審之訴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142元【計算式：47,342+790×12×10=142,142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原住民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